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 的议案》, 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大会负	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大会负
责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	责。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
一人。	一人。

《关于修订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为股东大会特别 决议事项,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备查文件: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



